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113年約僱技術員甄選簡章

壹、錄取名額：本次甄選約僱技術員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期間自甄試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內有效，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

貳、工作內容

- 一、協助分娩及保育豬舍之仔豬照顧及檢定種豬之飼養管理。
- 二、協助試驗動物飼養管理、記錄、取樣及試驗資料收集管理。
- 三、協助防疫安全維護及試驗儀器操作與資料收集。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參、甄選資格

符合下列規定者，不限性別、年齡，惟屆滿65歲人員不予進用。

- 一、中華民國國民且無兼具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 二、(1)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或(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應繳證件

一、甄選簡章暨報名表：請逕至畜產試驗所網站 (<https://www.tlri.gov.tw>)最新消息項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1月15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不受理現場與電子郵件報名。

四、報名郵寄地點：應考人應於113年1月15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91247屏東縣內埔鄉通安路372號(南區分所屏東場區)，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概不受理(信封請確實填寫約僱技術員甄選及白天聯絡電話)。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五、報名應繳表件：(請依序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左上角，勿用訂書機)

(一)報名表及自傳1份：請以正楷填寫及親自簽名(如附表)，並應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1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請勿用生活照)。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三)如僅高級中等學校畢業，除學歷證明文件外，亦須檢附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證明。

(四)其他證明文件，如汽機車駕照影本、另具其他與工作內容相關之專業證照、執照或訓練證明等文件者可一併提供影本(無者免附)。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及自傳請使用本分所電子檔格式填寫，送件前請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各項證書並應影印清晰。然後依序將①報名表及自傳→②學歷畢業證書影本→③其他能力、經歷、身分等證明文件(專業證照、執照、身心障礙、原住民族證明文件、汽機車駕照影本等，無者免附)，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整裝入A4信封內(請勿摺疊)。

- (二)通訊地址、電子郵件及連絡電話應填寫便於收取掛號郵件之地址、電子信箱及確實能於白天聯絡之電話，以利聯絡。
- (三)各項應繳驗表件，請仔細檢查後寄出，如有遺漏、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自行負責，本分所不另行通知補件，以維護其他報名人員權益。
- (四)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清晰可辨，經資料審核後，概不退還。繳交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者，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前發現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伍、甄試方式

本甄試採筆試及面試方式辦理，甄試成績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一、筆試：豬學，占50%。
- 二、面試：占50%
 - (1)儀態及表達能力。
 - (2)見解與思考邏輯。
 - (3)專業知能及特殊專長。

陸、甄試日期、時間及應帶證件

- 一、甄試日期：報名截止後另行通知。
- 二、報到：當日上午8時30分至8時50分（南區分所屏東場區）。
- 三、筆試：當日上午9時至10時（南區分所屏東場區）。
- 四、面試：當日10時（視報名人數調整時間）。
- 五、應帶資料及證件：甄試當日請帶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以供查驗。

柒、公告錄取名單

錄取名單於考試後2週內公告於畜產試驗所網站(<https://www.tlri.gov.tw>)，並以電話通知正取錄取者。

捌、錄取人員僱用相關事項

- 一、錄取人員依錄取名次順序通知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另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錄取人員到職後須接受3個月之訓練，期滿前依本分所約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辦理考核，考核未通過者不予僱用，由備取者遞補，考核通過者續僱至該年度結束。
- 三、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簽定「僱用契約書」，配合年度僱用計畫，僱用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採一年一僱，依本分所約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作為續僱與否之依據。

玖、福利待遇

- 一、約僱技術員進用之薪點核敘標準，參照行政院訂定之「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辦理，錄取人員以280薪點支薪，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129.7，每月薪酬36,316元。並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

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給假，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勞保、健保及休假補助。

二、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俸)者，僱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錄取人員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及勞退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

拾、附則

一、錄取人員應依本分所通知攜帶相關證件(畢業證書正本、相關專業證照或執照正本、郵局存摺影本、2吋半身照片2張、體檢報告…等)親自至本分所指定地點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另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錄取人員並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6個月內由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搜尋「勞工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進行一般體格檢查，並持完成之「報告正本」(含胸部X光檢查)，於報到當日繳交(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7-14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如體檢不合格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均註銷錄取資格。

三、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畜產試驗所網際網路<https://www.tlri.gov.tw> 求才公告項下，歡迎上網查閱。

四、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畜產試驗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依人事行政總處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次甄試是否延期。甄試時間如因故更動，依畜產試驗所網際網路(<https://www.tlri.gov.tw>)求才公告為準。

六、本公告未盡事宜，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管理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如有疑問歡迎電話洽詢本分所屏東場區，連絡人：黃先生，連絡電話：08-7792617轉219。

附表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113年約僱技術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本分所填寫)

貼相片處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族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者身分		
畢業學校及科系				
連絡電話	公司:()			
	住宅:()			
	手機:			
	MAIL:			
通訊地址				
緊急連絡人 姓名/稱謂		電話:	手機:	
身分證正面浮貼		身分證反面浮貼		
繳驗資格證件 請打V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歷)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者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汽機車駕照、專業證照、執照等)			
填表人簽名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簽名				

備註：

- 務必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內各欄位，並親自簽名。
- 繳驗資格證件影本應以A4規格檢附，請勿裁剪，以免遺失。
- 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資格之用，繳交資料不予退回。
- 參加甄試時應備妥身分證件正本以供查驗。

